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1106 室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6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2
七、 有关声明	34
八、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威锐股份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铨庆	指	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威晟	指	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认购合同》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
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锐股份
证券代码	87332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工业无线通讯设备（涵盖工业无线 AP、无线模块、室外型无线网桥、无线 AP、工业级 4G/5G 路由器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装配及销售（涵盖太阳能电池板、储能电池、逆变器、控制器、配电柜等组件系统）。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76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唐少俊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中心路 1158 号 21 幢 1106 室
联系方式	021-64140831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围绕工业无线通讯、太阳能发电两大业务领域，结合自主开发的“锐云管理平台”，开发了基于不同行业需求特征的各类无线通讯设备与新能源供电系统化技术解决方案及产品。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2 通信设备制造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是工业无线通讯设备（涵盖工业无线 AP、无线模块、室外型无线网桥、无线 AP、工业级 4G/5G 路由器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装配及销售（涵盖太阳能电池板、储能电池、逆变器、控制器、配电柜等组件系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以下领域：

①智能装备制造环节中的无线通信系统（如各类工业控制无人车辆、无人控制台、无线传感器等均需要无线通信模块来实现数据传输）；

②室外 1~150Km 范围内的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如野外森林防护视频监控中所需要的无线传输系统、不同距离下不方便架线而采用的无线传输系统）；

③室内/室外大规模 WiFi 覆盖系统（如危险品化工厂、智慧工厂、各类矿场等场所

需要大范围无线覆盖的区域)；

④特种行业无线传输系统（如科目二、科目三驾驶员考试系统中所需要的无线通信系统、各类机器人无线通信系统等）；

⑤各类太阳能发电系统（如离网太阳能储能系统、屋顶/车棚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无线监控系统、各类水利、交通、电力行业中小型离网发电储能系统等）。

公司主营业务所涵盖涉及智慧物流、驾考驾培、森林边防、矿用本安、轨道交通、隧道管廊、电力组网、油气化工、工业互联、海事船舶、水利河道、港口码头、应急通讯、平安城市等多个细分领域，合作客户均为上述行业及领域的系统集成商或服务商，公司为上述行业提供所需的工业无线通讯设备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配套的技术支持、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属于较为细分的特种无线通信解决提供商和新能源太阳能发电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①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直营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在全国主要核心省会城市设立直营分公司及办事处，辐射全国销售网络。每处均设立有专门的售前、售后工程师，主要面向智慧物流、驾考驾培、森林边防、矿用本安、轨道交通、隧道管廊、电力组网、油气化工、工业互联、海事船舶、水利河道、港口码头、应急通讯、平安城市等行业的系统集成商、服务商及客户，向其提供无线通信组网设备、太阳能发电等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通过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定制化服务等多种方式与合作伙伴形成长期且具有一定合作粘性的商业合作。

公司主要通过电话、主动商务面谈、接洽、客户互相介绍的方式获取客户。根据客户所处行业及需求，公司进行硬件选型、方案设计或定制化服务，达到可满足客户要求后，客户则向公司正式下达采购订单。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客户的前瞻性需求，配合其进行新设备的研发。由于无线通信产品组网的特殊性，一般在产品销售成交后，公司会安排专业售后人员在客户驻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同时公司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第一时间接收并解决客户售后问题。太阳能产品则提供相应的安装指导，由客户自行安装完成。

②采购模式

考虑到销售的产品部分原材料供应交期较长，公司采取“预期定购+分级库存”的采购及库存管理模式。需求部门会根据往年销售数据、当前客户订单，结合不同品类库存情况，根据当前销售订单及预期提出采购需求，发起采购申请单。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若确认无需导入新的供应商，采购员向供应商确认交期及技术参数等关

键数据，并协同研发技术等部门确认是否符合其需求，确认无误后采购员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分级库存是指将物料按重要程度、交付周期、占用成本、可替代性等因素将半成品物料按需进行预先采购库存降低因供应链及外部不可控因素导致的产品生产交付延期等问题。仓储物流部负责物料的收货、入库点检及相关复核工作，并由品质部对供应商来料进行物料检验。

③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标准化模块硬件+定制化功能配置”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基于标准物料模块，通过不同的产品形态进行组装装配，同时根据客户需要定制软硬件及配件，以迅速响应不同客户的产品化需求。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市场需求预测以及工厂生产情况，工厂生产部门根据标准化生产MES系统的流程与防呆监控，结合质量管控体系，通过对来料/出货质量检测、基础质量数据收集、物料与产品质量可靠性试验三部分工作和作业程序组织生产装配。公司核心业务产品的组装、调试过程均由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部分配套零部件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发往具备加工资质的外协厂商。整机设备安装完毕后，由公司品质部调试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检测，以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849,24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16,04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7,150,634.09	109,483,000.64	104,358,272.81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274,923.03	23,549,987.84	22,180,542.47
预付账款（元）	1,287,885.20	722,767.95	5,583,265.01
存货（元）	13,658,493.65	14,602,021.32	15,503,886.66
负债总计（元）	22,857,265.00	33,555,974.17	23,720,962.28
其中：应付账款（元）	2,572,092.70	4,046,754.36	2,110,53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4,293,369.09	75,927,026.47	80,637,31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2.53	2.69
资产负债率	29.63%	30.65%	22.73%
流动比率	2.47	2.73	3.73
速动比率	1.79	2.25	2.7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09,819,158.14	132,929,707.87	26,247,69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708,116.58	27,633,807.58	4,710,284.06
毛利率	59.34%	60.90%	60.44%
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2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5.21%	41.49%	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93%	39.52%	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79,637.30	25,548,399.38	-9,969,158.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85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8.18	6.23	1.11
存货周转率	3.26	3.65	0.6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715.06万元、10,948.30万元、10,435.83万元。2024年末资产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3,233.24万元，增幅为41.91%，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均相应增加，导致资产总额增加。2025年第一季度末资产总额较2024年末减少512.47万元，减幅为4.68%，主要原因系公司第一季度支付职工上年度年终奖，银行存款减少。

1.1 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27.49万元、2,355.00万元、2,218.05万元。2024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727.51万元，增幅为44.70%，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变慢，导致应收账款规模增加。2025年第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136.94万元，减幅为5.82%，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增强应收账款回款在销售人员业绩考核指标中的重要性，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1.2 预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8.79万元、72.28万元、558.33万元。2024年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减少56.51万元，减幅为43.88%，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资金控制，除必要的预付各分公司房租外，对其它事项均尽量避免提前支付款项。2025年第一季度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486.0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射频开发板的供应商调整交易条款，要求公司增加单次采购的起订数量，导致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对该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增加，同时由于射频开发板需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定制生产，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射频开发板供应商要求，全额预付材料款进行排单生产。

1.3 存货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365.85万元、1,460.20万元、1,550.39万元，呈稳定增长状态，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原材料备货增加。

2、负债总额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285.73万元、3,355.60万元、2,372.10万元。2024年末负债总额较2023年末增加1,069.87万元，增幅为46.81%，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绩增长，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增

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②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的金额增加，相应的公司使用承兑汇票背书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的金额增加，导致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2025年第一季度末负债总额较2024年末减少983.50万元，减幅为29.31%，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支付职工上年度年终奖，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2.1 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7.21万元、404.68万元、211.05万元。2024年末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147.47万元，增幅为57.33%，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采购规模相应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同时公司调整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减少预付账款，应付账款相应增加。2025年第一季度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193.62万元，减幅为47.85%，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节点对上年末应付账款进行支付。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5,429.34万元、7,592.70万元、8,063.73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相应增加。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1元/股、2.53元/股、2.69元/股，随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

5、资产负债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9.63%、30.65%、22.73%，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与2023年末基本一致，2025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较202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5年第一季度支付职工上年度年终奖，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导致负债总额减少。

6、流动比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7倍、2.73倍、3.73倍，呈上升趋势。2024年末流动比率较2023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增加，流动资产增加。2025年第一季度末流动比率较2024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流动负债减少。

7、速动比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79倍、2.25倍、2.78倍，呈上升趋势，与流动比率变动趋势一致。

8、营业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981.92万元、13,292.97万元、2,624.7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2,311.05万元，增幅为21.04%，2025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06.28万元，增幅为23.90%，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业务拓展并不断推出新产品，商品销量增加。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70.81万元、2,763.38万元、471.03万元，受营业收入增加影响，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加492.57万元，增幅为21.69%，2025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3.99万元，增幅为7.78%。

10、毛利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9.34%、60.90%、60.44%，相对稳定。

11、每股收益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76元/股、0.92元/股、0.16元/股，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影响，2024年度每股收益较2023年度增加，2024年度1-3月每股收益为0.15元/股，2025年1-3月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21%、41.49%、6.02%，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23年度下降，2024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74%，2025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盈利状态，未分配利润累计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7.96万元、2,554.84万元、-996.92万元，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646.88万元，增幅为33.90%，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调整原材料采购结算方式，减少预付账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较小，再加上公司进行成本控制，在生产

经营过程中有效地控制了一些不必要的成本费用支出，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2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11.50万元，减幅为105.37%，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业绩增长，职工年终奖增加，导致2025年1-3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射频开发板供应商要求，全额预付材料款进行排单生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上年同期增加。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18、6.23、1.11。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3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变慢。以2025年1-3月营业收入进行年化计算，202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43，较2024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按照公司惯例，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低于其他季度。

15、存货周转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6、3.65、0.68。2024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23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但公司存货储备数量及金额相对稳定。以2025年1-3月营业成本进行年化计算，2025年度存货周转率为2.74，较2024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按照公司惯例，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低于其他季度，销售成本相应较低，但存货储备数量较为稳定，导致年化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较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现有生产场所难以满足生产需求，建设智能制造中心有利于提升产品制造能力。同时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员工的凝聚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5 名，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孟新春，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2）林莉，女，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3）张海滨，男，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4）唐少俊，女，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5）黄丹，女，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6）杨涛，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7）齐田亮，男，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监事，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8）林波，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9）孟新辉，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10）曹波，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11）葛宁，男，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

工，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12）霍朋飞，男，199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13）刘仁良，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核心员工，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

（14）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11日成立，注册地位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1楼798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孟新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K0W6C0P。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铤庆目前已经变更为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企业，上海铤庆为由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

（15）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5月11日成立，注册地位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6495弄168号5幢1楼799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孟新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MA1K0W6E7F。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

上海威晟目前已经变更为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企业。上海威晟为由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

2、投资者适当性

①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孟新春、林莉、张海滨、唐少俊、黄丹、杨涛、齐田亮、林波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孟新辉、曹波、葛宁、霍朋飞、刘仁良系公司核心员工，且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发行对象上海铤庆和上海威晟系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相关网站，截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孟新春、林莉、张海滨、唐少俊、黄丹、杨涛、齐田亮、林波、孟新辉、曹波、葛宁、霍鹏飞、刘仁良为自然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上海铨庆和上海威晟系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④核心员工认定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孟新辉、曹波、葛宁、霍鹏飞、刘仁良为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并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认定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定上述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同意认定上述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孟新春、林莉、张海滨、唐少俊、黄丹、杨涛、齐田亮、林波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孟新春系公司控股股东，孟新春、林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孟新春与林莉系夫妻关系。发行对象孟新辉、曹波、葛宁、霍鹏飞、刘仁良系公司核心员工，其中孟新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孟新春的兄弟，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莉配偶的弟弟。发行对象上海铨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孟新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0%能够实际控制的

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莉持股 10%的企业。发行对象上海威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孟新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90%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莉持股 10%的企业。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孟新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2,300	7,499,960.00	现金
2	林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300	999,960.00	现金
3	张海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000	400,400.00	现金
4	唐少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000	650,000.00	现金
5	黄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000	499,200.00	现金
6	杨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	19,200	99,840.00	现金

				理人员			
7	齐田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700	300,040.00	现金
8	林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00	49,920.00	现金
9	孟新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7,700	300,040.00	现金
10	曹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7,700	300,040.00	现金
11	葛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5,400	600,080.00	现金
12	霍朋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15,400	600,080.00	现金
13	刘仁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7,700	300,040.00	现金
14	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793,300	4,125,160.00	现金
15	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32,940	3,291,288.00	现金
合计	-		-		3,849,240	20,016,048.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为认购对象的合法收入或其他合法资金来源，公司不存在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认购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2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3,849,24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1元/股、2.53元/股、2.6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集合竞价总交易数量合计为234.24万股，仅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5.86%，占比较小。其中2023年度公司累计成交量129.57万股，成交额885.62万元，平均成交价为6.84元/股。2024年度公司累计成交量50.95万股，成交额398.99万元，平均成交价为7.83元/股。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累计成交量52.68万股，成交额340.47万元，平均成交价为6.46元/股。2025年6月19日，公司成交量1.83万股，成交额12.00万元，收盘价为6.49元/股。整体来看，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股票于二级市场的价格维持在6元/股—8元/股区间，随着公司完成2022年度股票定向发行，股本增加，且报告期内进行权益分派送红股，公司股本金额由报告期初1,194.18万元增加至4,000.08万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下降。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考虑到2025年度股票交易价格较2024年度呈下降趋势，公司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5.20元/股，具有合理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为2022年。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15元/股，同时，根据评估机构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为7.14元/股，因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86.41万元。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且公司股本总额变化较大，前次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的参考价值较小。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以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0.92元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盈率为5.65倍。以公司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2.53元计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市净率为2.06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无线通讯设备（涵盖工业无线AP、无线模块、室外型无线网桥、无线AP、工业级4G/5G路由器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装配及销售（涵盖太阳能电池板、储能电池、逆变器、控制器、配电柜等组件

系统），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经筛选与公司同为以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为主业的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2025年6月12日最新的收盘价及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430009	华环电子	2.78	-44.52	1.83
430328	北京希电	0.30	-0.98	0.39
430491	蓝斯股份	0.12	-0.20	0.20
430553	海红技术	0.48	14.16	0.36
430597	博安通	3.03	14.38	1.58
830771	华灿电讯	0.88	-2.04	0.13
831002	飞鱼星	0.50	18.54	0.21
831650	盛华德	1.00	-5.08	1.07
831779	卓越信通	2.80	13.00	0.92
832063	鸿辉光通	1.75	-10.49	0.44
832602	泰通科技	0.90	-3.08	0.63
832694	维冠机电	5.03	10.12	0.47
833318	图敏视频	1.00	-6.35	0.97
833422	康海时代	1.50	24.11	1.79
833768	上海寰创	14.21	15.09	4.18
834212	毅航互联	1.80	17.45	1.73
835330	ST 东奇	0.76	-9.05	-2.19
835365	国友股份	1.00	-3.62	4.07
836194	诺龙技术	0.25	1.83	0.15
837638	九州量子	1.77	-27.80	2.47
838573	巨龙通信	0.58	-10.78	0.53
870061	新能量	1.79	8.23	0.88
870319	鼎信通达	2.45	6.54	0.99
871174	正荣网际	1.00	59.26	2.36
872149	睿中实业	8.00	81.82	3.05
872199	宇洪科技	1.95	42.76	1.24
872570	迈纬科技	0.62	4.00	0.49

873185	中兴华达	2.33	3.03	1.26
873461	迈威通信	3.52	3.34	0.72
873914	东方智汇	11.91	-36.65	3.75
874269	六九零六	10.54	26.83	4.60
874365	昊普康	5.02	-7.73	1.44
平均值		3.01	6.35	1.36
中位数		1.77	3.34	0.99

注1：同行业公司范围参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5年5月9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更新至2025年4月底）》；

注2：除公司外，截至2025年6月12日，同行业公司合计46家，其中7家截至2025年5月23日不存在收盘价，且世纪网通未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故上述8家予以剔除；

注3：健博通、联海通信、迪威普、四川赛狄、展通电信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绝对值较小，导致市盈率绝对值均过高，不具备参考性，故予以剔除。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按照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市盈率为5.65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区间内，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公司市净率为2.06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参照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出具的《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5）第0331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方法DCF）评估结果，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000.00万元。考虑到公司2025年4月进行了权益分派，以总股本30,000,7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33325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0,000,75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00,760股，同时考虑公司2025年1-6月预计净利润约为1,800万元，故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修正为20,800万元。按目前公司总股本40,000,760股计算，每股公允价值为5.2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该发行价格系公司参考资产评估结果，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与经评估每股公允价值一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4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每10股派3.35元人民币现金。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898,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9675股，每10股转增2.25900股，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000,7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000,7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333253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41,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每10股派3.3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由11,941,756股变更为20,898,073股。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898,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9675股，每10股转增2.25900股，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由20,898,073股变更为30,000,751股。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000,7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33325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本由30,000,751股变更为40,000,760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上述股本变动情况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资产评估结果、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及股本变动

情况，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系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及员工持股计划。

①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属于个人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不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未对其设置服务期限承诺、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与经评估每股公允价值一致，且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可比公司中位数与平均值之间，同时考虑到公司2025年度股票交易价格较2024年度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经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为5.20元/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获取职工服务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发行对象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锁定期为3年，该锁定期系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设置，为监管要求而非服务期限承诺，且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系自愿投资行为，公司不以获取其服务为目的，同时发行价格与经评估每股公允价值一致，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获取职工服务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849,24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16,048.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孟新春	1,442,300	1,081,725	1,081,725	0
2	林莉	192,300	144,225	144,225	0

3	张海滨	77,000	57,750	57,750	0
4	唐少俊	125,000	93,750	93,750	0
5	黄丹	96,000	72,000	72,000	0
6	杨涛	19,200	14,400	14,400	0
7	齐田亮	57,700	43,275	43,275	0
8	林波	9,600	7,200	7,200	0
9	孟新辉	57,700	0	0	0
10	曹波	57,700	0	0	0
11	葛宁	115,400	0	0	0
12	霍朋飞	115,400	0	0	0
13	刘仁良	57,700	0	0	0
14	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300	793,300	793,300	0
15	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40	632,940	632,940	0
合计	-	3,849,240	2,940,565	2,940,565	0

1、法定限售情况

①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孟新春、林莉、张海滨、唐少俊、黄丹、杨涛、齐田亮、林波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进行限售。

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本次发行对象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应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全部进行限售。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 2022 年 12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12 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941,756 股，每股发行价格 5.1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43.40 元，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131000926996878），并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30400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table><tr><th>项目</th><th>金额（元）</th></tr><tr><td>一、募集资金总额</td><td>10,000,043.40</td></tr><tr><td>加：利息收入</td><td>9,639.79</td></tr><tr><td>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td><td>10,009,683.19</td></tr><tr><td>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td><td>10,009,453.49</td></tr><tr><td>其中：支付材料款</td><td>7,396,834.14</td></tr><tr><td>支付职工薪酬</td><td>2,605,333.09</td></tr><tr><td>支付银行手续费</td><td>7,286.26</td></tr><tr><td>四、其他账户转入</td><td>1.00</td></tr><tr><td>五、注销时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td><td>230.70</td></tr><tr><td>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td><td>0.00</td></tr></table>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43.40	加：利息收入	9,639.7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9,683.19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9,453.49	其中：支付材料款	7,396,834.14	支付职工薪酬	2,605,333.09	支付银行手续费	7,286.26	四、其他账户转入	1.00	五、注销时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230.70	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43.40																						
加：利息收入	9,639.7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9,683.19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9,453.49																						
其中：支付材料款	7,396,834.14																						
支付职工薪酬	2,605,333.09																						
支付银行手续费	7,286.26																						
四、其他账户转入	1.00																						
五、注销时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230.70																						
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时，公司将账户中 230.70 元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后并完成销户手续。对于该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议案，对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事项进行追认，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20,016,048.00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20,016,048.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拟通过直接向供应商支付项目建设款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16,048.00 元拟用于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无线通讯及新能源产品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2) 项目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马塘以东，27-14 地块以西，田富路以南，27-09 地块以北区域内

(3) 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拟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购置土地 7483 平方米(11.22 亩)，用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6 层智造车间一幢、门卫、消防控制室、地下车库等辅助设施及道路、绿化等。预计项目投产第一年工业无线通讯设备产量为 8 万台、太阳能板产量为 50 兆瓦、配电装配产量为 3000 套，总产值为 3 亿元人民币。

(4) 项目预计总投资：12,000 万人民币

2、项目总体安排

项目主体建设期为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进行设备购置及装修，2028 年投产。

3、项目资金需求测算

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2,000 万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土建费用	8,500
2	基础设施及装修费用	1,500
3	设备及安装工程	1,000
4	土地购置及其它费用	1,000
合计		12,000.00

4、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序号	预计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土建费用	2,001.60
合计		2,001.60

5、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近年来，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积极推动通信设备行业的发展，这些政策为通信设备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方向指引，其中《“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作为重要指引，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将全力推进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并系统规划了新型数字基础设施的布局，确立了通信行业作为支撑国家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提供关键网络与信息服务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地位。本次募投项目所属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系通信设备行业的关键一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项目建设的审批程序及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4日，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上海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威锐研发总部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准入的函》（松九府【2024】13号），明确该项目符合G60科创走廊“九科绿洲”产业规划定位，同时符合九亭“四区联动，四业并举”中智能制造产业定位，同意上报该项目。2024年11月27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松江区九亭镇工业区JT-24-003号(SJP00106单元27-13号)地块立项要求的复函》（松发改字【2024】414号），明确该地块产业项目应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上海市工业产业导向和布局指南》的鼓励类、允许类产业目录，并满足《上海产业用地指南(2019版)》的要求。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营收规模不断扩大，2024年营业收入为1.33亿元，较2023年度增长21.04%。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场所难以满足订单需求，且随着行业技术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发展，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及建设，提升自身生产与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产能，满足公司订单需求，同时能够整体提升设备制造工艺，提高设备无线通信保障能力和可靠性，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效益，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31日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29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30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加趋于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同时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孟新春、林莉	32,526,384	81.3144%	1,634,600	34,135,991	77.8472%
第一大股东	孟新春	25,802,082	64.5040%	1,442,300	27,244,382	62.1309%

本次定向发行前，孟新春、林莉夫妇二人直接持股数量合计为 32,501,391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81.2519%。孟新春担任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孟新春通过持有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股份、林莉通过持有上海铨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股

份，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993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0625%。因此，孟新春、林莉夫妇二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合计为 32,526,384 股，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81.3144%。

本次定向发行后，孟新春、林莉夫妇二人直接持股数量合计为 34,135,991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7.8472%。由于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实施后，孟新春拟不再担任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控制上述合伙企业，因此孟新春间接持股数量为 0。孟新春、林莉夫妇二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合计为 34,135,991 股，直接、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77.847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加趋于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资产评估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在此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孟新春、林莉、张海滨、唐少俊、黄丹、杨涛、齐田亮、林波、孟新辉、曹波、葛宁、霍朋飞、刘仁良、上海铤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

海威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及时缴纳全部认购款，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以签字或盖章方式正式签署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 （2）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甲方应当在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作为挂牌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2、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甲方应当在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 （2）纠纷解决机制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乙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郭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郭峰、许铭心
联系电话	0516-82022993
传真	0516-8202299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 A 座 1811 室
单位负责人	乔良玉
经办律师	朱翠华、乔良玉
联系电话	021-55708168
传真	021-557081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韩建春、王逵忠
联系电话	021-67337588
传真	021-6733758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沪港国际大厦 8 楼
单位负责人	左英浩
经办注册评估师	沈毅、张文渊
联系电话	021-64699887
传真	021-64391299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729
传真	-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孟新春	_____ 林 莉	_____ 张海滨
_____ 唐少俊	_____ 黄 丹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杨 涛	_____ 齐田亮	_____ 林 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孟新春	_____ 张海滨	_____ 唐少俊
_____ 黄 丹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孟新春

林 莉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孟新春

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郭 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浦深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威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
-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文件